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434號

抗 告 人 哈騏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毓麟

相 對 人 鍾添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12日
本院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1064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
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
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相對人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
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
及依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執系爭本票主張抗告人仍積欠其新
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之本票債權，然抗告人前已於民國110
年10月14日、111年1月3日分別轉帳147萬元、150萬元至相
對人之帳戶，足以清償前開系爭本票之債權，爰依法提起抗
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及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
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
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
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
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
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
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

未獲抗告人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是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本票，因而裁定准許相對人於原審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尚無不合法之處。另抗告人固主張系爭本票之債權業已清償等情，然此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原審駁回相對人之聲請部分，對抗告人並無抗告利益，此部分抗告應屬不合法，應併予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法官 洪文慧

法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民國)	票據號碼
1	110年10月14日	150萬元	110年12月31日	TH609753
2	110年10月14日	150萬元	111年2月25日	TH609754